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釋義	35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先生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先生(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先生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公司通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無疑是非比尋常的一年。自今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疫情已對澳門、香港及附近地區的經濟以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打擊。此次前所未有的病毒大流行造成了全球性的健康危機，嚴重破壞了客戶對許多較容易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包括博彩業)的信心及消費模式。

為遏制冠狀病毒疾病在澳門蔓延的措施之一部分，澳門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澳門所有娛樂場暫停營運至少15天。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此外，澳門政府亦採取一系列限制及檢疫要求政策，以禁止或大大減少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的統計資料，澳門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博彩收入總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77.4%。社會及經濟活動合理地預期於短期內將無法恢復正常，而澳門及世界的全面經濟復甦所需的時間尚不可知。

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經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須為華都娛樂場額外的監控系統和設備進行投資，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而據本集團分析，有關成本於現有博彩批給合同完結前可能無法收回，娛樂場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及爆發冠狀病毒疾病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最終決定不會要求重續或延長服務合約。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視，以識別其面對此病毒大流行的優勢，並就有關檢視結果探索其他業務。例如，於此非常時期，本集團利用其在中國的廣泛網絡，為海外客戶提供在中國的採購服務，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作出了正面的貢獻。

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7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2,000,000港元減少7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因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冠狀病毒病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減少及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減少所致。

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42.6	347.0
華都娛樂場	23.3	152.2
	165.9	499.2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9.6	89.3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4	2.4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0.4	1.1
	11.4	92.8
呈報總收入	177.3	59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5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則為63,300,000港元。下表為期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11.3)	2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	(3.0)
財務費用	2.0	1.4
稅項	2.3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29.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	4.9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經調整EBITDA	(53.5)	63.3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4.1)	66.0
華都娛樂場	(21.8)	0.3
	(35.9)	66.3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7.6)	51.8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0.9	1.8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37.9)	(42.6)
來自IGT的ETG分銷	0.4	1.1
	(44.2)	12.1
其他	26.6	(15.1)
經調整EBITDA	(53.5)	6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3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則為66,3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華都娛樂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所致。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暫停營運。此外，於回顧期間，澳門政府亦已採取若干政策以遏制冠狀病毒在澳門的傳播，包括限制娛樂場的博彩桌、ETG遊戲機及角子機的數目、對所有進入澳門的旅客進行14天隔離要求或要求其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的陰性測試結果的證明等。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有上述原因導致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因而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4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則為12,100,000港元。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及其他成本為37,900,000港元，其可為長遠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而作出準備。

上表中其他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包括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採購服務的正面貢獻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與本集團的企業及其他開支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11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23,8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平均單位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25	17	42	39	25	6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604	320	924	1,000	432	1,432
角子機	87	101	188	194	176	370

* 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49台博彩桌，其中32台在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分別合共管理49台及30台博彩桌，其均在營運。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中的博彩桌數目減少乃因澳門政府為遏制本期間冠狀病毒病在澳門傳播而限制娛樂場博彩桌數目之政策及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致。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03.3	362.6	28.7	200.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5	39	17	2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22.7	51.4	28.1	44.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45.5	247.1	14.3	62.9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604/10	1,000/10	320/5	432/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324	1,365	745	804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79.9	136.5	47.7	69.5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48.8	609.7	43.0	263.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5	49	22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39.1	68.7	32.6	48.5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3.6	26.8	0.4	3.8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87	194	101	176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859	763	66	119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262.4	636.5	43.4	267.4

* 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26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6,500,000港元減少58.8%。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6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56.8	199.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80.0	135.9
角子機	5.8	11.7
	142.6	347.0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5.3	114.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7.8	35.8
角子機	0.2	2.2
	23.3	152.2
	165.9	499.2

* 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管理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16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9,200,000港元減少66.8%。總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且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300,000港元減少89.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主要為為多個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的136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461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為605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港元減少41.7%。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特許權收入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ETG分銷所得收入總額為8,500,000港元。

前景

自今年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澳門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的博彩收入總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7.4%(包括今年第二季度下降95.6%)。澳門的入境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00,000人次下降8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00,000人次，導致澳門的娛樂場顧客稀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了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呈報收入為17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0.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5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63,300,000港元。

為減輕傳染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成本，包括減少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之營銷及推廣開支，要求和遊說業主減少租金以及向僱員提供家庭親子假等。華都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該合同，就成本控制計劃而言已自證為正確的舉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檢視其營運成本水平，並實施進一步有效措施，從而使本集團維持競爭力。

於疫情期間，我們受惠於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優勢，據我們觀察所得，直播混合遊戲機的顯著特徵能夠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為保持博彩桌之間及娛樂設備之間的安全距離所採取的特定措施相容。與傳統博彩桌相比，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優點在於為個人娛樂場顧客提供更隱私、舒適、寬敞的娛樂環境。金碧滙彩娛樂場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博彩收入總額佔娛樂場博彩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4%。這啟發了本集團於設計和開發娛樂產品時，不只為顧客提供滿意度，亦需加強整體娛樂場管理策略上促進和提高公眾健康意識的重要性，所有業務中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無疑都將更加注重健康問題。

病毒大流行已席捲全球及多數娛樂場(尤其是美國、澳門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娛樂場)亦於回顧期間的某些時段停業。其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我們於該等市場中部署自主開發的角子機的計劃。於回顧期間，我們已採取靈活及度身定制方法以策略性地迎合個體客戶的需求，並獲得客戶的欣賞。同時，我們堅信，技術和創新的成就將是及時捕捉經濟反彈的關鍵動力。本集團在教育、體育和生活等領域對第五代移動網絡、人工智能以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如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及無線終端產品)的研發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於當前的健康問題解決後，於恢復可持續增長時處於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於此經濟蕭條時期繼續探索其他商機。

毫無疑問，病毒大流行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給本集團帶來了一系列無法預見的挑戰。本集團相信，戰略性地準備有效措施，以靈活及彈性的方式，以應對病毒大流行對經濟和業務的影響，並於經濟開始反彈時，使其置身於先驅者之位置以抓住機會，尤其是快速增長的博彩中場市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8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500,000港元減少119,500,000港元或1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11,3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3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194,0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16,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30,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另一筆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澳元計值，並存置於澳洲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澳門幣、歐元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出於會計目的，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其導致約700,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4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00,000港元)；及(ii)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1,5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28,7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94,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澳門幣或美元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本集團擁有以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因此其面臨歐元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歐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8,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為30,3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以澳博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提供抵押(詳情載於下文)及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就履行相關集團公司作為租戶之所有義務)的30,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銀行存款30,000,000港元已作為定期存款存置於一家銀行用作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800名僱員,包括約390名由澳博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7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500,000港元),包括總額為8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100,000港元)支付或應付予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u>630,960,880</u>	<u>59.96%</u>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26,097,580⁽³⁾</u>	<u>2.48%</u>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⁴⁾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³⁾	77,504,000	7.37%
Pandanus Partners L.P. ⁽³⁾	77,504,000	7.3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	77,504,000	7.37%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據董事所知，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77,504,000股股份乃指相同權益，並在彼等之間重複呈列。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218,531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報。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概無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獎勵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報。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陳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閱了後附從第16頁至第34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我們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局(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7,333	591,9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3,750)	(321,913)
毛(損)利		(6,417)	270,0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782	9,353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2,056)	(112,776)
營運及行政開支		(97,089)	(134,352)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財務費用	5	(2,005)	(1,42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176)	(7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9,030)	23,995
稅項	7	(2,306)	(202)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1,336)	23,793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9,446)	19,446
— 非控股權益		(1,890)	4,347
		(111,336)	23,79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0.4)港仙	1.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1,336)	23,7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4)	7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41)	(58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085)	(51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2,421)	23,283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0,504)	18,910
— 非控股權益	(1,917)	4,373
	(112,421)	23,2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1,301	310,393
使用權資產		17,253	18,093
無形資產		62,712	68,78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95	3,540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1,366
其他資產		7,332	5,9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5	—
		391,998	408,079
流動資產			
存貨		67,978	61,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01,425	163,8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234	1,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037	245,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800
		363,674	501,1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69,708	117,312
應付董事款項	14	2,305	2,10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1	184
應付稅款		8,712	6,91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8,886	8,776
租賃負債		12,485	10,659
合約負債	16	26,628	9,846
		128,935	155,798
流動資產淨值		234,739	345,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6,737	753,4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	132,565	137,055
租賃負債		5,219	7,894
		137,784	144,949
資產淨值		488,953	608,4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52	1,052
儲備		445,059	555,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111	556,615
非控股權益		42,842	51,869
		488,953	608,4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已繳 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2	1,020,504	206	20,109	(485,256)	556,615	51,869	608,484	
本期間虧損	—	—	—	—	(109,446)	(109,446)	(1,890)	(111,33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118)	(940)	—	(1,058)	(27)	(1,0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18)	(940)	(109,446)	(110,504)	(1,917)	(112,421)	
處置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88)	—	88	—	—	—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附註18)	—	—	—	—	—	—	(7,110)	(7,1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	19,169	(594,614)	446,111	42,842	488,9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2	1,046,809	257	20,979	(486,182)	582,915	45,803	628,718	
本期間溢利	—	—	—	—	19,446	19,446	4,347	23,7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0	(596)	—	(536)	26	(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0	(596)	19,446	18,910	4,373	23,283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25	25	
已付股息(附註8)	—	(26,305)	—	—	—	(26,305)	—	(26,3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317	20,383	(466,736)	575,520	50,201	625,721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4,839)	37,011
投資活動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7)	(10,0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26)	(14,312)
向合營企業墊款	(536)	(2,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	—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338	354
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所得款項	1,222	—
已收利息	1,674	2,978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8,800	—
租賃按金付款	—	(6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5)	(24,51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312)	(4,587)
償還銀行借款	(4,380)	(2,511)
已付利息	(2,015)	(1,415)
董事墊款	196	51
已付股息	—	(26,3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11)	(34,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0,655)	(22,27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20)	(5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612	264,8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037	242,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自今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所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後續檢疫措施以及澳門及香港等司法權區所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遏制疫情蔓延，澳門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澳門所有娛樂場強制暫停營運至少15天。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

本集團持續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直至相關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本集團並未要求重續或延長服務合約，故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不再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因此，如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另一方面，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不懈探索其他業務並通過利用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廣泛網絡，為海外客戶提供在中國的採購服務。來自於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業績作出了正面的貢獻。

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各方面均受到影響，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於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及娛樂系統分部錄得虧損，以及就採購服務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了一個新的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實體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則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合計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屬重要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對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165,875	499,162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9,675	89,325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可變經營租賃款項	1,394	2,401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389	1,075
	11,458	92,801
總計	177,333	591,9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 確認	166,264	500,237
於特定時間點 確認	9,675	89,325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確認收入	175,939	589,562
租賃收入	1,394	2,401
總計	177,333	591,963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9,162	92,801		591,963
分部業績	36,281	6,625		42,9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00)
財務費用				(1,42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88)
除稅前溢利				23,995
稅項				(202)
本期間溢利				23,79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517	5,553	31	10,101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57	4,890	523	29,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3	1,164	1,991	4,928
存貨撇銷	—	436	—	436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24	1,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1	323
總計	2,005	1,42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3,221	13,2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401	2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87	29,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12	4,928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10,668	26,037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9,082	15,338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4,130	69,570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i)(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45,056	44,24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706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000	—
存貨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250	436
及計入下列項目：		
採購服務收入(附註ii)(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365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45,056,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6,52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5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1,521,000港元、短期租賃開支34,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6,2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44,247,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0,12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0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925,000港元、短期租賃開支504,000港元及其他開支22,19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海外客戶提供在中國的採購服務並確認服務淨收入43,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00	—
— 一次性股息稅	189	1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	13
	2,306	20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當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樂透澳門已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延長豁免。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申請尚未獲得批准。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樂透澳門已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延期批准，但直至本報告日期，澳門政府財政局尚未釐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的一次性年度股息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當期應課稅溢利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計算。除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均按相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已付末期股息

— 二零一九年：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之2.5港仙)

—	26,305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5港仙)。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就兩個中期期間宣派、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09,446)	19,446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18,450	222,153
租賃物業裝修	6,003	23,064
廠房及機器	35,352	51,72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425	7,689
汽車	5,071	5,763
總計	271,301	310,39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為2,9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撇銷總賬面值為9,9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現金所得款項2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導致出售／撇銷虧損9,7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本公司董事通過審閱位於娛樂場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該減值評估，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賬面值，故彼等的賬面值須調減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8,100	57,608
手頭籌碼(附註ii)	16,250	33,244
已付按金	46,543	44,333
應收貸款(附註iii)	7,799	14,04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及iv)	22,733	14,635
	101,425	163,860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08,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7,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55,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4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1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1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974	55,913
31至60日	—	233
61至90日	664	915
91至180日	—	532
181至365日	462	15
	8,100	57,608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第三方(「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註6(ii)所述採購服務交易的應收增值稅8,2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根據發票日期，金額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港元)之賬齡為0至30日。於報告期末，該結餘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5,292	17,564
應計員工成本	26,233	52,934
應計推廣支出	15,663	25,967
已收按金	1,155	1,335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8,115	12,612
其他應計支出	3,250	6,900
	69,708	117,312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558	14,339
31至60日	124	1,717
61至90日	44	459
91至365日	9,819	612
超過365日	747	437
	15,292	17,564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4.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41,451	145,831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8,886	8,7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02	8,9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668	28,323
五年以上	94,795	99,740
	141,451	145,83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8,886)	(8,776)
	132,565	137,055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按揭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2.85%）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4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1,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3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218,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1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1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其於貨品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交付，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除預計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履行其合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的25,6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6,000港元）外，餘下金額1,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預計將自報告期末起一至兩年確認為收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185	1,052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而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應收的股息7,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轉讓予借款人，以償還附註11(iii)提及的貸款中之借款人應付本集團的部分貸款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金額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000港元)乃轉撥自存貨。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470	1,059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除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參考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而釐定。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等級下歸類為第一級。於兩個期間內，第一級及其他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208	581
諮詢費(附註ii)	180	240
員工成本(附註iii)	2,373	2,326
採購冷凍食品及產品(附註iv)	140	58
租賃收入(附註iv)	245	49
租賃開支(附註iv)	93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 (ii) 該關連人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ii) 該關連人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v) 該關連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22. 更改比較數字的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二零一九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